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Taiwan Changhua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13 年 11 月 25 日

聯絡人：襄閱主任檢察官王銘仁

聯絡電話：04-8357274 編號：113112502

彰化地檢署查獲非法仲介赴陸器官移植集團 起訴被告 5 人，求處重刑，並扣押及聲請沒收不法所得計 2037 萬元

本署接獲檢舉，指陳○○醫師等人涉嫌非法仲介國人赴大陸地區進行器官移植，旋即分案指派陳顛安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偵辦。全案偵查終結，提起公訴，本署說明如下：

時任彰化縣某醫院器官移植中心外科醫師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負責人黃○○、「○○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楊○○（即黃○○之配偶）、長年從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間器官移植服務之林○○及地下通匯業者洪○○等均明知人體器官移植或提供、取得，僅能以無償方式為之，不得基於營利而為器官之買賣及仲介；且移植器官之分配，應基於公平原則，不得以金錢或其他物質，做為分配之基準。陳○○、黃○○、楊○○、林○○，竟自民國 105 年間起至 108 年間，基於違反人體器官移植條例之犯意聯絡，有償仲介國人赴大陸地區山東省、湖南省進行肝臟、腎臟購買及移植之以下行為，渠等向病患收取費用後，部分透過有幫助犯意之洪○○透過地下匯兌方式，與大陸地區醫師朋分費用。另由陳○○指示在臺灣擔任其助理，且具有幫助犯意之謝○○護理師，至大陸地區前往指導護理、教導病患術後照護事宜。

一、陳○○與黃○○、楊○○違法仲介 6 名國人前往大陸地區山東省青島市醫院進行肝臟與腎臟移植犯行：

陳○○藉在時任之醫院看診機會獲悉病患有肝臟或腎臟移植需求，即請病患與黃○○電話聯繫商談「肝臟供體費」約 35 萬元至 40 萬元人民幣、「腎臟供體費」約 20 萬元人民幣、術後照護醫療、大陸地區醫師報酬、食宿交通等移植相關費用，合計每名病患肝臟移植總計需費新臺幣(下同)500 萬元至 750 萬元，腎臟移植總計需花費 300 萬元至 350 萬元不等。黃○○向病患收取費用後，即由楊○○聯繫病患與青島大學附設醫院醫師，前往大陸地區，進行器官移植手術。陳○○並於肝臟移植手術進行間，赴陸在手術室內

進行指導；陳○○以每名病患 20 萬元報酬，指示其助理謝○○，前往大陸協助指導照護事宜。病患將費用交被告黃○○後，由黃○○委託洪○○，匯入洪○○所掌控之帳戶，用以支付病患在大陸地區器官移植費用、與地下通匯業者對沖支付在臺所需費用及匯入楊○○在大陸地區開設之金融帳戶，並與陳○○朋分仲介報酬。

二、陳○○與林○○違法仲介 4 名國人前往大陸地區湖南省長沙市醫院進行肝臟與腎臟移植犯行：

陳○○知悉肝、腎器官移植需求之病患後，請病患與林○○電話聯絡商談包括肝臟、腎臟購買及搶標費、食宿交通費用、大陸地區醫師報酬、陳○○與林○○仲介費用、林○○跑退費等移植相關費用。由林○○收受病患之費用後，先匯往林○○在大陸地區金融機構帳戶，並負責居間聯繫大陸地區醫師與病患，前往大陸地區湖南省長沙市進行器官移植手術。陳○○則在臺予必要之指示並由謝○○前往照護病患並進行術後追蹤，並與林○○朋分病患交付之費用。

三、被告等人涉嫌違反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 12 條規定而犯同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罪嫌、被告洪○○另涉違反銀行法第 125 條第 1 項非法辦理匯兌業務等罪嫌提起公訴，並考量被告等人嚴重違反醫學倫理、破壞器官無償捐贈之普世基本原則及我國之國際形象，情節重大，且被告陳○○於 97 年間曾因違法移植器官遭送懲戒，卻未知悔改仍繼續違法行為，故具體求處被告陳○○應執行有期徒刑 6 年，餘 4 名被告均應執行有期徒刑 3 年，並沒收渠等全部不法所得合計 2037 萬元。謝○○則因係協助照護病患獲得報酬，經檢察官諭知緩起訴處分，並應向公庫繳納緩起訴處分金 110 萬元。其中被告陳○○不法獲利金額高達 1482 萬元，其於偵查中僅自動繳回其中 270 萬元，未繳回之犯罪所得 1212 萬元，為避免其坐享犯罪所得，已由檢察官向法院聲請扣押其財產並獲准查扣在案。

按器官移植為醫學之精密技術，而器官移植於學術及臨床上的諸多重大突破，歸功於致力於人類健康的專家的投入、無數的無償器官捐贈者及其家屬的慷慨無私及眾多護理人員之努力，故器官移植不止是單純救命的醫療技術，更是人類跨界、甚至跨種族團結的光輝象徵。然因相較於器官移植之大量需求，器官來源短缺，從而販運人口做為器官來源之用，以及富裕國家的病人旅遊到海外從窮人身上購得器官，已成為國際間矚目之議題。故，世界各國於西元 2008 年 4 月間草擬並公告「**伊斯坦堡宣言**」(The Declaration of Istanbul)，於宣言中制

訂器官移植之原則，包括：「無償捐贈原則」即：器官之提供與取得，均應以無償方式為之、「平等原則」即：用以移植的器官應平等分配給國內適合的受贈者，不應受贈者之性別、種族、宗教或社經地位而受影響、「器官移植商業化禁止原則」即：因器官移植的商業化，係以貧窮、弱勢的捐贈者為對象，因此導致無情的不平等、不正義且違反人性尊嚴，應遭到禁止。我國人體器官移植條例於 104 年修法時，遵守上開無償原則，於該法第 12 條立法理由中，明文採納「伊斯坦堡宣言」及世界衛生組織之倫理政策與指導原則。104 年 7 月 1 日修正公布之「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 16 條，並將「獲取對價而仲介安排提供器官以進行移植」之行為，從行政罰提升為構成「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之刑事責任。

本署於 111 年 3 月間接獲本件檢舉，認該集團之作為，實已違反我國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 12 條所規定之無償原則（嚴禁器官販運及器官移植旅遊），且嚴重破壞上開宣言所揭襲之「無償捐贈原則」、「公平正義原則」、「公開透明原則」、「商業化禁止原則」等器官移植相關原則，而製造無止境之道德風險，不論自醫療倫理或器官提供者之生命權及人性尊嚴的角度觀之，此等行為均應加以禁止；且現實存在「兩岸及境外非法器官移植旅遊醫療」之風險及實情，亦有向國人充分揭露真實資訊，做為進行境外器官移植安全及風險評估參考之必要。因此檢察長對此案件甚為重視，指派並督導專責檢察官指揮警調機關組成專案團隊，深入詳實追查該集團成員之分工角色及報酬分配之金流細節。經專案小組歷經年餘蒐證完備收網，陸續於 113 年 5 月間將犯罪集團成員一一拘提傳訊到案、密集調閱資料訊問證人等，釐清全般案情後，將本案偵結起訴。本件於查證過程遺憾發現，多數病患在器官移植後之存活時間僅有 2、3 年，甚至有病患因器官移植失敗而不治或回國後一周內即過世之情形，足認具有仲介對價、不透明之器官移植醫療風險性極高。本署藉此呼籲，民眾為維護自身權益，切勿任意聽信不法集團仲介器官移植，任何境外移植器官醫療之風險及必要性均應經醫師以合法方式審慎評估，避免支出高額費用卻未能換取健康。